西安市第十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

编号： 申报时间：2018年 7月 3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者姓名 | （一张填前三作者姓名，一张不填） | 受理单位 | 作者单位 |
| 西安文理学院（一张表填一张表不填） | 名 称 | 详细通讯地址 | 邮 编 | 电 话 |
| 西安文理学院（一张表填一张表不填） | 西安市科技六路1号（一张表填一张表不填） | 710065（一张表填一张表不填） | （一张表填一张表不填） |
| 成果名称 | 何时发表 | 何处发表 | 成果形式 | 完成形式 | 申报学科 |
| （按所申报成果原件名称填写） |  |  | （按表“注”要求填写） |  |  |
| 内容提要 |  |
| 有何创新观点和理论 |  |
| 发表后的社会反响 |  |
| 受理单位（市级部门、区县委宣传部、高校、社会组织、社科单位）推荐意见 | （盖章） 2018 年7月5日 | 市评委会终评意见 | 年 月 日 |

注：1、除“受理单位推荐意见”栏目外其余栏目由作者填写。

2、“成果形式”指专著、论文、调查报告和研究资料等。

3、“完成形式”指个人撰写、集体撰写以及个人在集体撰写中的作用。

4、“社会反响”指文章转载、介绍、索引收录、引用、评述以及采用后产生的效果（须附采用单位证明）。

5、“编号”由市评奖办公室统一编写。

6、“申报学科”可填哲学、政治、经济、法律、社会学、文学、史学、党史、党建、科社、教育、管理科学、软科学、伦理学等中的一种，不能明确归类者，请填“其它”。

**西安市第十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**

**申报材料**

**成果名称：须与成果原件名称一致**

**成果形式：“成果形式”指专著、论文、调查报告和研究资料等。**

**作者姓名：**

**所在单位： 西安文理学院**

**2018年7月**

**附件材料目录（示例）**

附件一：

1.

2.

…….

附件二：

1.

2.

…….

附件三：

1.

2.

…….

附件四：

1.

2.

…….